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	4
原住民急難救助(跨區收件) .....	6
<b>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跨區申辦).....</b>	<b>8</b>
推展原住民族團體文化及教育活動補助 .....	1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跨區申辦) .....	14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	16
原住民修建自用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	17
原住民購置自有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	18
新北市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進住申請 .....	21
新北市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 .....	23
低收入戶及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	24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25
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 .....	26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 .....	26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	26
教科書補助 .....	27
新北市公立國中小弱勢學生免費補救教學 (攜手計畫) .....	27
新北市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 .....	28
原住民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	30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 .....	31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助學金 .....	32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 .....	3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3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	34
住宅補貼 .....	35

新北市勞工大學學分費優待辦法.....	36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	36
新北市政府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37
新北市退休煤礦工慰問金.....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職災致殘勞工服務.....	3837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	39
新北市政府勞工涉訟權益補助金.....	40
求職交通補助金.....	41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42
職業訓練（職訓中心）.....	43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44
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	45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45
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須知.....	47
急難救助.....	476
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8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520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醫療看護補助.....	54
新北市立殯儀館聯合奠祭捐款專戶原住民申請補助.....	56
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57
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57
原住民居民結核病防治 X 光巡迴檢查.....	5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參與工商展售活動補助要點.....	59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一、申請資格：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附註：以學齡為準（非幼童實際出生年齡），並以每年的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 8,500~10,000 元不等。就讀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支出就讀費用補助。

三、應附文件：

- 請領清冊 1 份。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3 個月內）正本。
- 當期學雜費收據正本。
- 幼兒園之收據及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

四、申請方式：向就讀之幼兒園申請。

五、各園所受理申請期間依下列之規定：上學期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下學期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止。

六、備註：

- （一）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一經查知即停止本項補助並追繳已撥補助款。
- （二）申請本補助款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繳回已撥補助款外，並負法律責任。

七、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69、3962，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 原住民技能檢定獎勵金(跨區申辦)

### 一、申請資格：

- 原住民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
- 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

### 二、補助額度：

- 甲級發給 6 萬元
- 乙級發給 1 萬元
- 丙級發給 5 千元
- 單一級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應附資料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 四、應附文件：

- 申請表 ( 配合本府免附書證謄本流程，免蓋私章 )。
- 證照影本。
- 金融存摺影本。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75，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六、補充文件：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申請表填寫範例。



## 原住民急難救助(跨區收件)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二、補助項目：

- 死亡救助。
- 醫療補助。
- 重大災害救助。
- 婦女救助。
- 老人及兒童、少年救助。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檢具應附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四、應附文件：

1. 新北市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申請表 1 份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死亡救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死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 醫療補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各一份。
- 重大災害救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一份。
- 生活扶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75，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五、補充文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申請表填寫範例、領據填寫範例。



## 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跨區申辦)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年 1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列冊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註]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
- 經本府補助身障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以上

[註]中低收入戶其資格為：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 ( 103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 12,439 元 )。
2.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3.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本局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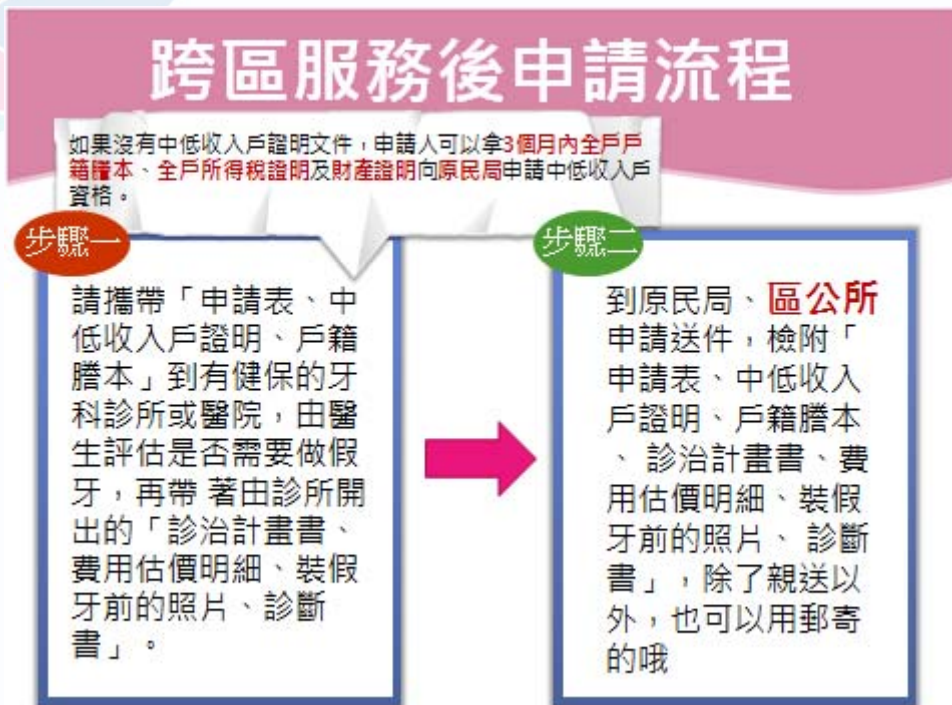
二、補助標準：

- 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4 萬元整。
- 上 ( 下 ) 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 ( 上 ) 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5 千元整。
- 上 ( 下 ) 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
- 上 ( 下 ) 顎半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元整。
-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元整。
- 固定假牙：最高補助 5 千元/單顆，3 顆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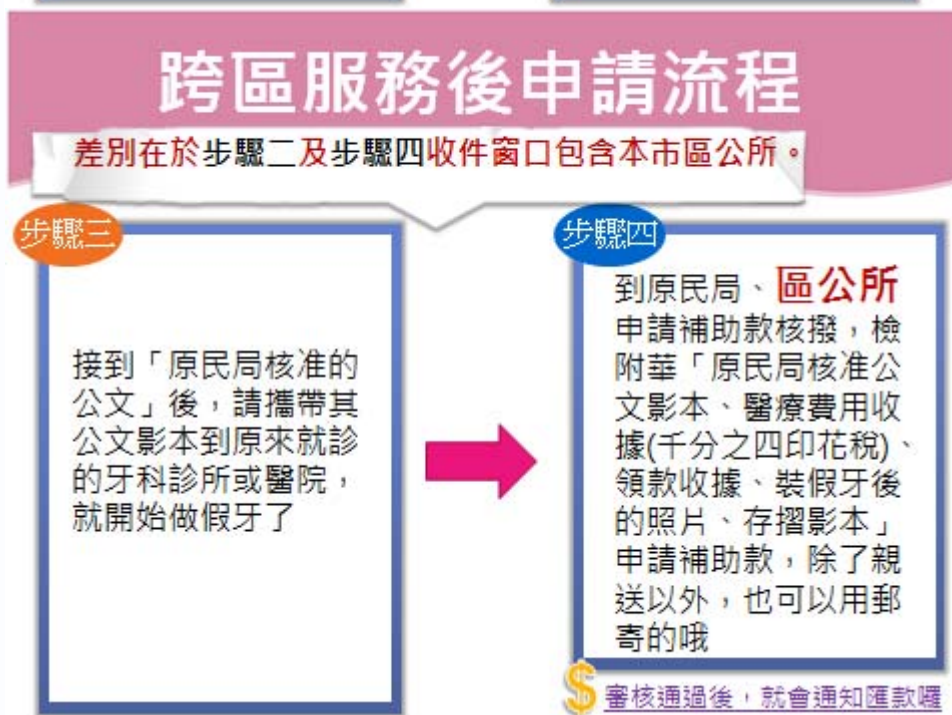
未達補助標準者全額補助其裝置假牙實際支用數，另倘經費不足支應時則以補助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者優先辦理。



### 三、申請方式:



### 四、洽詢電



話：本  
市 境  
內  
1999  
或

(02)29603456 分機 3973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五、補充文件：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申請表填寫範例、老人診治計畫書、牙齒收據填寫範例、補助切結書填寫範例。

## 推展原住民族團體文化及教育活動補助

一、申請資格：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

二、補助項目：

- 文化活動
- 藝文教育
- 青少年教育
- 族語教育
- 老人教育
- 成人教育
- 婦女教育
- 法治教育

三、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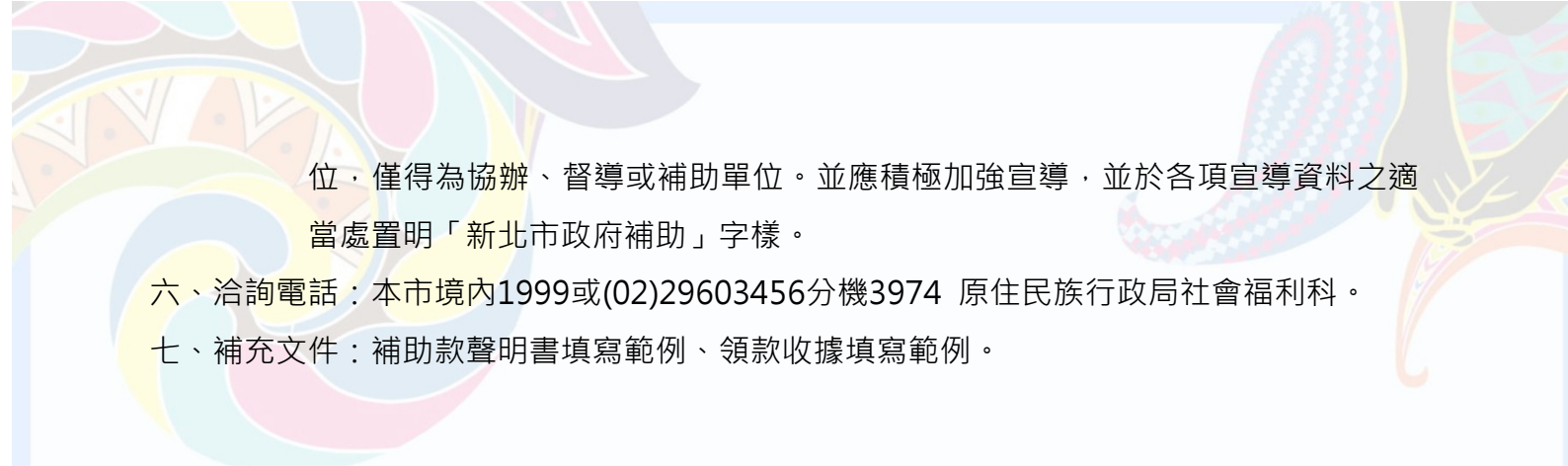
- (一) 各申請補助之單位應依前項辦理項目及內容，研提活動實施計畫書且附立案證書影本及本府補助款聲明書，並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函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 研提之實施計畫應含活動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辦理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明細表等項目，並應檢附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

四、補助原則：

- 申請補助之單位以每一申請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全年度累計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整，惟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全年度累計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整。
- 依據新北市原住民族團體績效考評暨獎勵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四款、第五款規定，連續二年評列丙等、丁等之原住民族團體，自下一年度起按比例酌減其全年可申請補助款累計額度。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如再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研提之實施計畫執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並將已補助之經費退回。
- (三)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請勿將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本府列為主辦或合辦單



位，僅得為協辦、督導或補助單位。並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處置明「新北市政府補助」字樣。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3974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七、補充文件：補助款聲明書填寫範例、領款收據填寫範例。

## 原住民合作社補助

### 一、申請資格：

經本府合法成立登記之合作社，且於申請補助時其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其成立滿一年以上且依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前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為乙等以上者。

為鼓勵並落實輔導原住民成立合作社，申請補助者，於申請時，其准為成立登記尚未滿一年者，不受前項（二）之限制。

### 二、補助額度：

房租、水電及通訊費: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前六個月，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以下同) 2 萬元；後六個月，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基本機具設備:自准為成立登記起一年內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最高補助 15 萬元。

業務或技術研習:每年累計最高補助 20 萬元。

申請補助者，其同一年度之前項各類補助之合計以 20 萬元為限。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於辦理採購業務後十日內或活動開始前十四日內檢具文件函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四、應附文件：

房租、水電及通訊補助費：

申請書一份

章程影本一份

業務企劃書一份

社員名冊影本一份

合作社登記證影本一份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一份

購置基本設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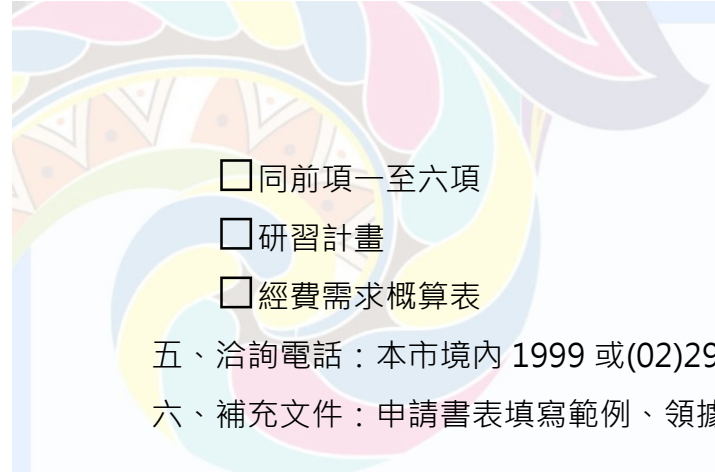
同前項一至六項

理監事會議紀錄

購置機具設備計畫需求表

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補助：





同前項一至六項

研習計畫

經費需求概算表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91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六、補充文件：申請書表填寫範例、領據填寫範例及補助款聲明書填寫範例。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跨區申辦)

### 一、申請資格：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凡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者。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一) 生產用途：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個人經營。

(二) 消費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人，於同一雇主受雇達半年以上者。

2. 軍公教人員。

### 二、貸款額度：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擔保貸款額度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

無擔保貸款部分，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經獲貸之各項貸款者，且其貸款本息繳納正常，欲擴大原經營事業時，可再申貸。惟增貸額度與原借款額度合計不得超過貸款最高額度，申請方式同第一次手續。

(二)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消費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

同一申請人，以獲貸一次最限。申請及其配偶申請本貸款之獲貸金額應合併計算，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由借款人檢附有關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即函送承辦金融機構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徵信、審核、貸放手續。

(二)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由借款人逕向各經辦機構申辦，經辦機構包括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部分農會，一覽表請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專區」查詢。

四、應附文件：

- 申請書。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貸款供生產用途者，應檢具合法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
- 貸款供消費用途者，應檢具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
- 其它申請書所載附件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94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六、補充文件：貸款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農業)。

##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 一、申請資格：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 二、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申請。

### 三、應附文件：

申請書。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上線查證。

###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91、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 五、補充文件：申請書填寫範例、基本資料填寫範例。

## 原住民修建自用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且須為房屋所有權人。
- (二) 申請補助之自用住宅須為座落本市且屋齡滿十年以上之合法房屋（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所載建築物登記完成日起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並經當地區公所核定為老舊不堪極待修繕者，但因天然災害毀損需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則不受屋齡限制。
- (三) 申請人、配偶及與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未曾接受政府修建補助者。

### 二、補助金額：

- (一) 修建項目別，每項補助其工程材料費為二萬元，每戶最多補助三項且以一次為限。
- (二)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本府複審合格後，按區公所受理日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但區公所受理日同時有數名申請人影響本府補助金額之核發時，本府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位。
- (三) 前款受理日以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完備之日為準。

### 三、修繕住宅及設備項目如下：四、修繕住宅及設備項目如下：

- (一) 屋頂天花板翻修。
- (二) 屋牆門窗重修。
- (三) 屋內地面翻新。
- (四) 廚房改善。
- (五) 衛浴設備改善。

### 四、應附文件：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上所載明之附件、切結書及擬修建項目施工前之照片各一份。

附註：本市烏來區申請案，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行檢附土地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承辦人或里幹事現場查勘紀錄（如附件三、附件四）代替之。

### 五、申請方式：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79，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 七、補充文件：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修建自用住宅實施要點、申請書填寫範例及切結書填寫範例。



## 原住民購置自有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且為第一次購屋之原住民，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
- (二) 購置住宅滿一年以上未滿五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輔助購屋貸款），若購買中古屋而屋齡屆十年以上當年度同時申請修繕補助，只可擇一補助。
- (三) 申請人經查其另有房屋坐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或原自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用住宅。
- (四) 若五年內申請人購置二間以上房舍，以申請第一間房舍為準。
- (五) 申請人配偶、與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未曾接受政府購屋補助者，本補助每戶以一次為限。

### 二、補助金額如下：

- (一) 每戶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本府複審合格後，按區公所受理日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但區公所受理日同時有數名申請人影響本府補助金額之核發時，本府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位。
- (三) 前款受理日以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完備之日為準。

### 三、審核標準如下：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1.地目：建地。
  - 2.登記日期：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 (二) 建物登記謄本：
  - 1.登記原因：買賣（拍賣）、興建（第一次登記）。
  - 2.建物登記：與門牌相同。
  - 3.用途登記：須為住、農舍或含住字樣。
  - 4.建材：鋼筋水泥、專造。
  - 5.樓層：與登記實際樓層內。

四、應附文件：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上所載明之附件、切結書各一份。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七、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79，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





科。

八、補充文件：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購置自有住宅實施要點、申請書填寫範例及切結書填寫範例。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 一、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申請建購、修繕住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 二、補助額度：
  - (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萬元。
  - (二)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十萬元。補助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 三、受理單位：
  - (一)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 (二) 本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本府核定。
  - (三) 核定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個案後，由本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四) 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區公所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乙張)，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府核銷憑撥補助款。
-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79，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 五、補充文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切結書填寫範例、對照表、結算明細表及領據填寫範例。

## 新北市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進住申請

一、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宅、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

二、房型簡介：

(一)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41 號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

1. 甲種房型：三房一廳一衛，限戶籍人口數 **4-6** 人以上者，每月租金 **4,838** 元，保證金為兩個月租金。
2. 乙種房型：二房一廳一衛，限戶籍人口數 **2-3** 人者，每月租金 **3,629** 元，保證金為兩個月租金。
3. 丙種房型：一房一衛，戶籍人口數 **1** 人者，每月租金 **1,813** 元、保證金為兩個月租金。

(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5 巷 26-40 號 (中正國宅)：三房一廳一衛，每月租金 **4,498~4,633** 元，保證金為兩個月租金。

(三) 上述住宅及房舍**每人每戶僅擇一申請**，依空房情形不定期公告及行文各區公所周知開放申請期間。

註：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租金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各房型租金調降為甲種 4,838 元、乙種 3,629 元、丙種 1,813 元，於調降前租金仍以原租金額度甲種 6,048 元、乙種 4,536 元、丙種 2,267 元辦理，至 101 年 9 月 1 日起依各房型調整租金繳納。

三、實施對象：

- (一) 以本府列管有案之違建拆遷戶為優先
- (二) 本市無自有住宅之低收入戶
- (三) 本市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戶


四、申請時間：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公告為主。

五、應附文件：

- 申請表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中低收入戶免附)
- 全戶 101 年綜合所得清單證明
- 全戶財產清單證明各 (低收入戶免附)

六、洽詢電話：

- (一) 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80，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 (二) 本市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電話：(02)26748417，管理室。
- (三)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宅電話：(02)2913-6219。

The page features decorative floral and geometric patterns in the corners. The top-left corner has a large, colorful swirl pattern in shades of blue, yellow, pink, and teal. The top-right corner shows a portion of a patterned leaf or petal in blue, pink, and teal. The bottom-left corner features a large, intricate pattern with a pink and blue grid-like structure and a teal leaf-like shape. The bottom-right corner is a solid teal triangle containing the page number.

七、補助文件：申請表。

##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一、實施地區：本市各區
- 二、服務對象：原住民家庭及婦（少）女等
-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 建立服務及輔導人口群統計資料
  - 諮詢服務
  - 個案管理與轉介（一般及保護個案發掘、諮詢、訪視處遇或轉介服務）
  - 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
  - 志願服務
  -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81，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 新北市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

- 一、實施地區：本市烏來區、汐止區、瑞芳區、樹林區、新店區及三峽區。
- 二、服務對象：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或年滿 50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
-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 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提供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與轉介服務。
  - 餐飲服務。
  - 健康促進活動。
  - 心靈、文化與教育等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之成長課程。
-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973，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 低收入戶及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 領有本府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 領有本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 本府安置家庭寄養之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三、補助額度：

-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一次最高補助 6 個月；但實際繳費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0 元，依其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
- 已領取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補助、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或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 已領取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補助。

四、應附文件：

- 申請表。
- 低收入戶證、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證明文件、寄養合約書影本。
- 繳費收據正本（學費、各月月學費）。
- 領款收據。
- 變更撥款切結書（如為撥款至家庭內其他親屬之帳戶，需填本切結書）。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郵局追繳同意書。

五、申請方式：向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七、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767，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一、申請資格：實際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且(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未滿 5 歲之幼兒。
-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但就讀之幼兒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 三、應附文件：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幼兒繳費收據正本。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逕向幼兒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
- 六、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 七、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790，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

-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學齡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
- 二、協助內容：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
- 三、申請方式：向就讀之公立幼兒園提出申請
-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887，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

- 一、申請資格：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二、補助額度：學費全免（減免學費 7,000 元）。
- 三、應附文件：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方式：依各園開學前繳費期限，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887，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 一、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二、申請條件：
  -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 就讀之公立幼兒園有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 三、補助額度：
  - 平日（學期）12,600 元。
  - 寒假 3,500 元。
  - 暑假（月）3,500 元。
- 四、應附文件：檢附幼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依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為準。
- 五、申請方式：
  - 暑假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第 1 學期應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寒假及第 2 學期應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758，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教科書補助

- 一、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
- 二、補助額度：由本府視各年級教科書費之需求金額，訂定最高補助額度後函知各校。
- 三、應附文件：註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 四、申請方式：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第 1 學期於 9 月辦理；第 2 學期於 2 月辦理。
-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620，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新北市公立國中小弱勢學生免費補救教學（攜手計畫）

- 一、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學習成就低落並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生。
- 二、補助額度：免費接受本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規劃開設之課後補救教學課程。
- 三、應附文件：註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 四、申請方式：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第 1 學期於 9 月辦理；第 2 學期於 3 月辦理；寒假於 1 月辦理；暑假於 6 月辦理。
-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650，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新北市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止受理申請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當學期未有記過以上處分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二、申請標準：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 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 2~3 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 2~3 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3. 就讀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考取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可提出申請，但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者不得申請。

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三、申請文件：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 1）：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 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者無則免附）。
4. 戶口名簿影本。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



-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2.學生證影本（蓋有 102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
-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錄取標準：達申請標準者即可領取。

#### 五、申請方式

- (一)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
  - (三)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 (四)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須由學校完成初審核章。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 六、若有疑問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江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53。

## 原住民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連續 6 個月以上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之原住民學生，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標準及補助額度：
  - 清寒獎學金：前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 國小：3,000 元。
  - 國中：5,000 元。
  - 優秀獎學金：前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 國小：3,000 元。
  - 國中：5,000 元。
- 三、應附文件：
  - 申請書。
-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
- 五、洽詢電話：
  - (一) 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616，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 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671，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

### 一、申請資格：

-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符合本要件者，利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擔)
  - 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利息由申請人負擔)
  - 補助額度：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費。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時辦理，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洽詢辦理。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2663。

##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生。
- 二、補助額度：
  - 公立：每人每學期 1 萬 1,000 元 (原國立學校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 私立：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 三、申請方式：於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
-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653，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原住民學生獎助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 一、伙食費：
  - 申請資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 補助額度：每人每學期 1 萬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二、住宿費：
  - 申請資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不含進修學校)且住宿之原住民學生。
  - 補助額度：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其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2,600 元為限。
- 三、請領原住民住宿伙食費用學生，其學籍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退宿者，學校應停止補助。
- 四、應附文件：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五、申請方式：於註冊時，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653，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

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

二、補助額度：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 2,000 元。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三、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四、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

五、申請程序：

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

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間內，提送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

六、洽詢電話：

（一）(02)2557160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2616，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一、申請資格：符合獎勵項目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獎勵項目及內容：

深造教育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著作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於政治社會、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生活改善、土地利用、農林漁牧發展、工商業發展、觀光遊憩、經濟管理、創業生產等領域經公開發表並出版之著作，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

發明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發明專利權者予以獎勵，擇一獎勵。

原住民族專題研究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對於從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者，經公開發表並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委辦研究案，學位論文及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專業考試

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予以獎勵。(不含檢覈筆試)。

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擇一最優成績予以獎勵。

三、申請(推薦)方式及時限：

(一)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為限。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檢附申請表、戶籍謄本(應註明原住民身分)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

四、洽詢電話：(02)2557160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住宅補貼

一、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有配偶者或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單身則需年滿四十歲。

二、應附文件：

辦理租金者：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皆未持有自有住宅。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39 元雙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租賃契約影本。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辦理購屋者：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能持有一戶欲辦理補貼之住宅或尚未購屋。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39 元雙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尚無購屋者免附）。

貸款餘額證明（尚無購屋者免附）。

辦理修繕者：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能持有一戶屋齡十年以上欲辦理修繕之住宅。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39 元雙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三、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7094~7098，本府城鄉局企劃建築科。

## 新北市勞工大學學分費優待辦法

- 一、申請資格:設籍新北市或工作地點在新北市之勞工，具原住民身分者。
- 二、補助項目:報名修課者，學分費可享 8 折優待。
- 三、洽詢電話: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02)22983639  
三重勞工中心(02)29876127  
板橋勞工中心(02)22586968  
新莊勞工中心(02)2203-3200
- 四、網址：<http://uni.labor.ntpc.gov.tw>。

##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

- 一、申請資格：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 3,500 元（自 101 年 1 月起給付金額由 3,000 元調高為 3,500 元）從申請的當月開始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為止。

  -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 (3) 正在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4) 正由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洽詢電話：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02)2396-1266 轉 2366。

## 新北市政府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一、申請資格：

- 申請人為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 6 個月，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市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申請人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者。

### 二、補助金額：

-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8,000 元
-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三、申請時間：每年度分 2 學期(約 2-3 月、8-9 月)受理申請，實際申請日期以公告時間為主。

四、申請方式：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申請時間內郵寄至本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 五、應附證件：

-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 1 份。
- 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子女就學繳款單影本(尚未繳款亦可)。
- 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 領據 1 份。
- 申請截止日前，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且非設籍本市，應檢附其戶籍謄本。
- 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 本府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6506，本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 新北市退休煤礦工慰問金

### 一、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
- 年滿 65 歲。
- 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勞保)紀錄者。

### 二、補助金額：

每人每年於 9 月中旬發給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一、申請時間：

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同一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

### 二、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申請時間內郵寄至本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 三、應備文件：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申請表。
- 領據。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6770、6775、5221，本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 職災致殘勞工服務

一、服務對象：設籍新北市或於新北市工作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殘，有勞資問題、法律諮詢、就業輔導、心理重建等需求者。

二、服務內容：提供職災相關資訊與服務、法令諮詢、就業輔導、職災後續需求轉介、職災訪視等項目。

三、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轉 5573~5576、5578，本府勞工局。



##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

一、申請資格：年滿 15 歲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工作之勞工（含外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慰助金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或死亡給付 6 個月內提出。）：

-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 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輕度以上失能者。
-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7 天以上者。

二、補助標準（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各失能等級給付標準表，劃分為重、中、輕度）：

-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整。
-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 10 萬元整。
-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 5 萬元整。
-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 2 萬元整。
-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7 天以上，發給 1 萬元整。

三、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5573~5576、5578，本府勞工局。

## 新北市政府勞工涉訟權益補助金

### 一、申請資格：

-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轄內之勞工。
- 勞資爭議事件標的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協調不成立；或雖經調解或協調成立，但雇主未依調解或協調結果履行者。
- 各項申請，應於提起各審訴訟、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且於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 二、補助項目：

- 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
- 律師費補助
-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

三、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6521，本府勞工局。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申請資格：

- 凡設籍本市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特定對象民眾，均可向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申請。
- 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45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本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更生被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新住民、持新希望關懷卡者。
- 申請補助者必須未領取中央補助之求職交通津貼，同時應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及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並領取退休金者。

二、補助項目：申請人需至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求職登記，經開立介紹卡推介應徵工作，每人每次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新臺幣 100 元，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而領取補助金者其應徵結果，應於 7 日內填具推介回覆卡，通知原開立介紹卡之站（臺），逾期未通知回覆者，當年度將不再發給。

三、申請方式：申請者攜帶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新住民可檢附「居留證」），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求職登記，經開立介紹卡推介工作後領取。

四、洽詢電話：本府就業服務中心：(02)89692166 分機 1135 敖小姐。

五、網址：<http://www.esc.ntpc.gov.tw/>

##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 4 個月 ( 以上 )，且年齡為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者。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所創或所營事業於本市未超過 3 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依法設立登記者。
2. 為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3. 申請人不得擔任 2 家以上企業之負責人。

### 二、補助項目：

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貸款年限 7 年 ( 含寬限期 1 年 )，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利率係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 0.5% 機動計息。

### 三、洽詢電話：

幸福創業服務專線：(02)8969-2107。

本府就業服務中心：(02)8969-2166 分機 1125、1126、1130，蕭小姐。

### 四、新北市創業資訊服務網：<http://www.ntpc-happy.org.tw/>。

## 職業訓練（職訓中心）

### 一、職業訓練課程費用補助：

- 失業勞工(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者含原住民)·可申請免繳訓練費用。
- 在職勞工：參與本府職訓中心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只須負擔 20%訓練費用。

### 二、檢附文件：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僅失業勞工須附)。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在職證明(僅在職勞工須附)。
- 1 吋照片 2 張。
-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 日勞職訓字第 1020513309 號函規定辦理)。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含原住民)之特定對象·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全日制課程·代為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職訓中心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 四、課程查詢及報名方式：

- (一) 逕上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網站( [www.vtc.ntpc.gov.tw](http://www.vtc.ntpc.gov.tw) ) 查詢。
- (二) 電洽報名簡章上訓練單位之電話進行報名。
- (三) 直接撥打「職業訓練中心」電話(02)89692150 分機 2116~2128。



##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服務處：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

服務處電話：(02)29869682。

服務處傳真電話：(02)29867912

服務處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12 巷 2 弄 2 號 3 樓。

服務內容：提供本市原住民就業媒合、就業諮詢、就業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等相關服務。

原住民就業服務免費專線：0800-066-995

服務處上班時間：8：30~17：30

就業服務員	責任區
章錦明 (Kacaw)	新莊、蘆洲、林口、五股、淡水
鄭佩崙	汐止、三重、泰山、中和、永和
袁靜茹	三峽、板橋、土城
李淑娟	樹林、鶯歌、瑞芳、八里
高維絲	新店、烏來

## 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

### 一、申請文件：

- 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表。
- 身分證正本。
- 戶口名簿正本。

### 二、將會幫您通報下列機關：

- 稅捐處。
- 社會局。
- 地政局。
- 教育局等。

### 三、幫您辦理好戶籍資料變更：

- 戶籍地址異動。
- 出生年月日更正。
- 身分證統號變更。
- 房屋地價稅稅單。
- 申請房屋（地價）稅單優惠稅率。
- 學生學籍資料變更。

### 四、詳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一、申請資格：扶助對象為具原住民身分且有法律需求之民眾。

二、專案審查：申請案件須經案情審查、資力審查。如果案件並非沒有道理，原則上即可獲得扶助。

案情審查：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委員案情審查，確認申請案件「非顯無理由」。

資力審查：(2-1)若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資力標準，則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扶助；(2-2)若符合勞委會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申請標準，則以該專案處理。

除上述(2-1)及(2-2)外，凡通過案情審查之原住民身分申請案件，即為本專案之扶助案件。

三、應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

全戶(含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戶籍謄本(近3個月)或戶口名簿。

全戶(含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 0800-000-321)

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

四、申請流程：

1.電話預約。

2.到會審查。

3.審委面談。

4.通知扶助。

五、洽詢電話：0800-58-5880，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須知

一、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服務地點：本府行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

三、服務方式：當面諮詢

四、申請程序：採**電話預約**方式一種。

電話預約：

1.預約電話：29603456 分機 4781。

2.預約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到達服務地點請告知現場服務人員並填寫紀錄表，以便安排諮詢。

五、建議事項：由於申請法律諮詢民眾較多，請儘量利用電話預約，又每位民眾問題難易不同，所需諮詢時間長短不一，預約時所建議到達之時間，若有稍延遲敬請見諒。

## 急難救助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申請單位：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

三、應備證件：

無力殮葬喪葬補助：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死亡證明書、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印章。

生活補助：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無法工作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印章。

醫療補助：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印章。

其他書證：申請表、領據、相關證明文件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5682，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五、申請方式：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列冊低收入戶。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以上老人。

二、補助標準：

- 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4 萬元整。
-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元整。
-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元整。
-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5,000 元整。
-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5,000 元整。
-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元整。
- 活動式假牙維修費用：每年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補助基準如下：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最高補助 1,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顎：最高補助 1,000 元。
  3. 假牙線勾/個：最高補助 1,0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最高補助 3,000 元。
- 單顆固定假牙：最高補助 5,000 元/單顆，3 顆為上限。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 1999，2960-3456 轉 3747。

四、應備證件：

- 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申請表。
- 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核定公文）（由公所開立民眾免檢附）。
-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
- 醫療院所出具之假牙裝置費用估價明細。

- 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書。
- 顯示缺牙位置、正面全臉之假牙裝置前照片。

五、申請方式：

- 申請人持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核定公文影本）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口腔篩檢。
- 受理之醫療院所於核對身分後進行口腔篩檢，並擬具診治計畫，於完成口腔篩檢後檢具相關資料。
- 可將申請相關資料直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專業審核或送公所提出申請。

##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 一、服務說明：

- 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法律訴訟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同一案以補助乙次為限。
- 傷病醫療補助：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 3 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百分之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2. 未滿 6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3. 兒童托育津貼：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育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每學期最高補助 9,000 元整；但實際繳費額未達 1,500 元，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之，與幼教券不得重複領取。

二、申請對象：設籍新北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下之家庭，其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不超過 8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與新北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符合特殊境遇各款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經本府各區域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專案評估，確有需要緊急生活扶助者，不受設籍本市暨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之限制

三、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3636，本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 四、應備證件：

- 申家請表(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律師訴訟補助費申請表、特殊境遇家庭及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
- 社會救助調查表。
- 全戶戶籍謄本。
- 全家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醫院診斷書、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書。
- 醫院費用收據正本。
- 繳費收據正本或註冊證明。
- 律師委任狀。
-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
- 郵局近一年內明細及封面影印本。
- 領款收據。
- 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使用郵局追繳同意書。

五、申請對象：逕向各區公所進行送件，再由各區公所轉為原戶及地區公所。



##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醫療看護補助

### 一、申請對象：

醫療補助申請對象：

- 低收入戶之傷、病住院患者。
- 患嚴重傷、病住院，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中低收入戶）。
- 依前項第二款規訂申請補助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動產每人每年不超過 7 萬 5,000 元、不動產公告現值每戶不超過 325 萬（100 年起），且最近三個月所生第三條第一項之醫療費用自付額累計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補助健保給付項目部份負擔部份之 70%。

看護補助申請對象：低收入戶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 1,500 元，每人每一年度以 18 萬元為限。

二、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5698、5642。

### 三、應備證件：

市民醫療補助：

-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查定表。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以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其他（生活陷困）檢附全戶財稅資料（含全戶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最近 1 年內完整內頁、郵局扣款同意書及切結書）。
- 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
- 醫療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一份。
-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 領據：具領人為機構填寫領據(機構)一份。具領人如為一般民眾填寫領據(一般民眾)一份。

看護補助：

-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查定表。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可以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若民眾同意，得由相關單位查調)。
- 低收入戶證明書（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
-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須由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師或社工員蓋章證明)。
- 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應載明入、出院之時間及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如有人住第 3 點之各類病房或中心者，應註明入住之時間）。
-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應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收費標準及看護員姓名)。
-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及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 領據：具領人如為機構填寫領據(機構)一份。具領人如為一般民眾填寫領據(一般民眾)一份。
-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一份。

四、申請方式：

- 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送本社會局核定。
- 申請市民醫療補助，應於出院、就醫、或死亡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申請看護補助，應於醫療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新北市立殯儀館聯合奠祭捐款專戶原住民申請補助

- 一、申請資格：設籍於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本人死亡時，得由支出殯葬費之家屬（無家屬之亡者以有名無主屍辦理，不得請領）請領喪葬補助。
- 二、補助額度：
  - 申領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於完辦亡者殯殮事宜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領取，1 位亡者以 1 人請領為限。
  - 每位申請人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 元整，支出未達補助金額，則以檢具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為補助上限。
- 三、申請方式：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新北市立殯儀館申辦請領。
  - 亡者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新北市立殯儀館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正本，殯殮用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 四、洽詢電話：(02)22571207 轉 132，本市立殯儀館服務課。

## 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一、申請資格：設籍新北市原住民 55 歲以上（出生年次為民國 46 年次）長者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二、應附文件：

- 身分證。
- 健保卡。
- 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具原民身分者需備）。

三、辦理方式：

- 至本市 29 區衛生所與符合辦理成人預防保健之醫療院所參加成人預防保健康檢查服務。
- 本市 29 區衛生所與各區所連結之醫療院所，不定期利用平日或假日至社區辦理健康篩檢服務。

四、洽詢電話：(02)22577155 分機 1477、1478，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與各 29 區衛生所。

## 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一、申請資格：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一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額滿為止)

二、應附文件：

- 身分證。
- 健保卡。
- 印章。
- 原住民長者並攜帶戶口名簿。

三、辦理方式：就近至本市轄區各 29 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機構預約（詳參閱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ntpc.gov.tw/>健康檢查專區下載新北市長者愛肝年健康檢查機構名冊）。

四、洽詢電話：(02)22577155 分機 1428，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或各 29 區衛生所。

## 原住民居民結核病防治 X 光巡迴檢查

### 一、申請資格：

- 本市原住民族市民
- 烏來區居民。

### 二、應附文件：

- 身分證。
- 健保卡。
- 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具原民身分者需備）。

### 三、辦理方式：請先洽詢本市 29 區衛生所 X 光巡迴車服務期程。

### 四、洽詢電話：(02)22577155 分機 1434，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與各 29 區衛生所。

附註：不收取費用，烏來區衛生所於每週三至週五辦理 X 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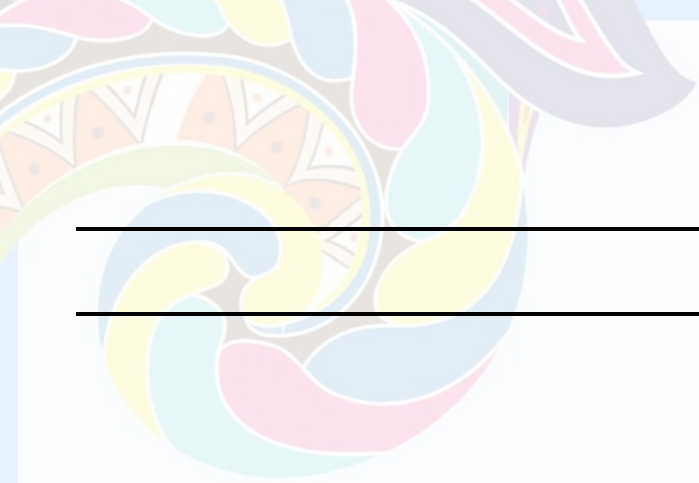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參與工商展售活動補助要點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拓展新北市產業貿易機會，積極爭取訂單，行銷新北市工商產品，特訂定本要點，重點擷取如下：
- 二、本要點申請資格如下：
  - 合法立案之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政黨或學校等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
  - 依法設立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及工廠。
- 三、本要點補助種類如下：
  - 第一類：前點第一款對象於新北市轄內自行舉辦之各類工商展售活動。
  - 第二類：前點第一款對象參加國內外各類工商展售活動。
  - 第三類：前點第二款對象參加國內外各類工商展售活動。
- 四、本要點補助額度限制如下：
  - 第一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
  - 第二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參加國內展售活動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國外亦同。
  - 第三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參加國內展售活動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5 萬元；參加國外展售活動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

註：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經費，不得支用於常態性人事費。
-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5554，本府經濟發展局。







---

---

